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在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开路18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邮件、专人送达等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张丽女士主持，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2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作废上述对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44,200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我们同意回购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4,100 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贺华挺先生、陈益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监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逐一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4.01 提名贺华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02 提名陈益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30日